

证券代码：833751

证券简称：惠同新材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保证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

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目的分类，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长期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逐级审批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权限。

第七条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对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内的对外投资有决定权；

（二）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或者经董事会研究决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则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 （一）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

1.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内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 单笔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合资公司或对子公司、合资公司增资，按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条规定缴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本公司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八条(一)第四款和第九条(一)第四款的规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十二条 总经理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投资后续管理部门，行政部门为固定资产投资实施部门。

第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审议并提出建议；对公司对外的基本建设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股权投资、租赁、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负责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财务中心对子公司进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聘请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述程序实施办理：

(一) 由总经理办公室对拟定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在与董事会办公室、财

务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形成具体意见。

（二）总经理办公室将正式可行性报告报总理论证后，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履行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手续，负责具体实施。

（三）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依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但需经原审批程序通过。

第十八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财务部负责整理归档。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二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

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新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新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七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派出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并派出相应的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八条 上述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提出初步意见，由董事长或投资决策机构决定。

第七章 董事、管理人员及相关单位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经办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如由于其明显过失行为造成公司对外投资的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其经济责任和其他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责任人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约谈、通报批评、降薪、撤职等处罚的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不当或者违法对外投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拟定，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